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83,136,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5739%，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3,677,81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3910%。

2、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9 号）核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93.3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573.34 万股，并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此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共计转增 53,013,3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8,746,78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4 人，分别为李春荣、李剑峰、李剑刚、施美华，该部分限售股合计 83,136,800.00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此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共计转增 53,013,3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8,746,78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及施美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并按照《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相应的义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等承诺：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等承诺：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金陵体育股票发行价，减持的金陵体育股份将不超过金陵体育股票发行后本人所持金陵体育股份的5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 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 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83,136,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5739%。
- 2、上市流通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4 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IPO 之前承诺
1	李春荣	27,954,630.00	27,954,630.00	6,988,657.00	注 1、注 2
2	李剑峰	24,941,040.00	24,941,040.00	6,235,260.00	注 1、注 2
3	李剑刚	26,382,980.00	26,382,980.00	6,595,745.00	注 1、注 2
4	施美华	3,858,150.00	3,858,150.00	3,858,150.00	注 1
合计		83,136,800.00	83,136,800.00	23,677,812.00	

注：

(1)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金陵体育股票发行价，减持的金陵体育股份将不超过金陵体育股票发行后本人所持金陵体育股份的 50%。

(2) 董监高上市之前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以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